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字〔2023〕104号

关于西峡县宛西育才实验学校学费（含住宿费）收费标准的批复

西峡县宛西育才实验学校：

你学校《关于调整宛西育才实验学校培养费和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同时结合你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：小学 4300 元/生·期（含住宿费）；初中 5300 元/生·期（含住宿费）；高中 5500 元/生·期（含住宿费）。

二、你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

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此批复自 2023 年秋期招生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到期前 3 个月，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，重新制定收费标准。



（征求意见稿）陕西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方案
及拟收取的依据（征求意见稿）